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会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